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22,097,004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 91,41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5,279,387 股之 62.63%。

出席董事：陳睿謙董事、林華軍董事、魏聖航董事、史碩明獨立董事，共計 4 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安侯建業法律事務所 紀天昌 律師

主席：陳睿謙董事長

記錄：吳晏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案 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2,793,87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292,289,560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案由：停止執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也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097,0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093,155 權	99.98%
反對權數	15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99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0,035,730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02,253,830 元，累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2,289,560 元，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及公司法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035,730)
加：	
本年度稅後淨(損)	(202,253,8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2,289,5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2,289,560)

註：112年度本公司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097,0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093,138 權	99.98%
反對權數 16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00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097,0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092,142 權	99.97%
反對權數 16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99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 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一)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 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B、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惟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潛在應募人名單包括下列對象：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2,589,000	7.34%	法人股東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41,000	0.12%	法人股東
詠陽投資(股)公司	501,351	1.42%	本公司大股東轉投資公司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6,000 千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	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第二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限。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四、 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

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六、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www.hepgroup.net/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097,0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093,141 權	99.98%
反對權數	16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99 權	0.0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9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2 年合併營收為 625,523 仟元，較 111 年合併營收 802,253 仟元，減少 22.02%；112 年稅後淨損 202,254 仟元，較 111 年稅後淨損 90,036 仟元，減少 124.6%，112 年每股稅後虧損為 5.73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2,253	625,523	(22.02)
營業毛利	153,462	67,721	(55.87)
營業損益	(87,249)	(186,583)	11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6	(8,422)	(348.73)
本期損益	(90,036)	(202,254)	124.64
每股(虧損)盈餘(元)	(2.76)	(5.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6)	(15.73)
權益報酬率(%)	(18.01)	(44.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24)	(55.27)
純益率(%)	(11.22)	(32.33)
每股(虧損)盈餘(元)	(2.76)	(5.73)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三一東林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為了延伸健康照明滿足年長者由於視覺退化而因應晝夜生活節率的調節，在有線數位智慧控制驅動器推出 DALI DT8 能完全仿日照運行模式在不同時間區段去調整冷/暖色溫及照度明暗變化並達到歐盟最高低頻閃標準完全對準老年健康照明在空間安全性、視覺舒適性、健康晝夜節律這幾個方面商機。

今年度三一東林在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推出全新 HEP+平台主打簡易安裝及使用，解決了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在工程實際案場需要工程師級別安裝設定的複雜度，

大幅簡化在無線智能控制產品新導入及後續維修的工時能節省大量高昂人工費用。而且相較於其他市場競品，提供比市場上相同等級規格功能產品 7 折還便宜成本結構。在產品隱私方面，採用 100% 封閉迴路，用戶個資隱密性及安全性極高無洩漏疑慮。HEP+控制系統內所呈現更簡易的初始安裝與後續維修保養的人工成本優勢以及高度系統數據保密性將大幅提升 HEP+的設備在歐洲市場的使用滲透率。

汽車科技事業群專注於高端精品汽車銷售與售後保養服務，除原有德系 BRABUS、STARTECH、TECHART、NOVITEC、ABT、KLASSEN、HOFELE、MORGAN MOTOR 等全球高端精品汽車改裝成車品牌之台灣經銷權，及已取得 MATE 丹麥的頂級電動摺疊自行車台灣及中國地區的總經銷權外，本年度更取得英國知名改裝經典車款廠商 The Little Car Company，該改裝車廠取得各大原廠車廠官方授權及參與，如 Ferrari、Bugatti 等，等比例縮小改裝製造各經典車款，如以 Ferrari 250 Testa Rossa 75%比例縮小的 Testa Rossa J 複製車，讓車迷有望致敬該歷史車款，上述品牌也將陸續引進中國大陸銷售，提升三一東林集團汽車科技事業版圖。

未來三一東林將更著重於兩岸發展高端精品改裝汽車業務及此次在德國法蘭克福參展所推出的新產品「HEP + 智慧照明系統平台」和「電動軌道燈 - RoboFocus」，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透過全球的銷售網絡擴大其市場份額。

董 事 長 陳睿謙



經 理 人 陳睿謙



會計主管 林華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碩明

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前經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也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7%，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慧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463	18	238,547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6,659	9	152,75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8,483	8	45,16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46,903	5	25,44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32,135	25	240,21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3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235	-
	<u>632,015</u>	<u>68</u>	<u>734,00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733	10	176,45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488	17	161,73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71	-	11,217	1
1780 無形資產	2,938	-	4,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505	1	19,9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356	4	36,3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684	-
	<u>301,391</u>	<u>32</u>	<u>411,562</u>	<u>35</u>
資產總計	\$ 933,406	100	1,145,563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04,300	43	425,167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4,148	11	102,27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130	5	20,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965	1	13,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71	-	4,2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154	-	7,5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6	-	1,300	-
		576,646	60	576,167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63	-	3,8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00	-	8,568	1
		1,656	-	13,947	1
負債總計		578,302	60	590,114	5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9	352,794	32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31	291,160	25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8)	(63,719)	(6)
3400	其他權益	(22,877)	(2)	(24,786)	(2)
權益總計		355,104	40	555,44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3,406	100	1,145,56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98,405	100	54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64,250	91	465,778	85
	營業毛利	34,155	9	83,650	1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3	-	(2,722)	-
	營業毛利	35,658	9	80,92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03	7	36,877	7
6200	管理費用	46,408	12	51,9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68	5	30,988	6
	營業費用合計	94,079	24	119,792	22
	營業淨損	(58,421)	(15)	(38,8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5	-	1,710	-
7010	其他收入	13,205	3	2,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8	2	(4,582)	(1)
7050	財務成本	(9,602)	(2)	(5,23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150,090)	(38)	(39,60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84)	(35)	(44,999)	(9)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50)	(83,86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49	2	6,173	1
	本期淨損	(202,254)	(52)	(90,03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6	1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77	-	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9	1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1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45)	(51)	(86,822)	(16)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5.73)		(2.76)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利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2	13,543
攤銷費用	1,931	3,062
保固費用提列數	182	1,902
利息費用	9,602	5,239
利息收入	(1,565)	(1,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0,090	39,6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03)	2,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39	64,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100	(12,974)
其他應收款	(5,050)	-
存貨	(21,455)	(23,922)
預付款項	8,078	(174,336)
其他流動資產	37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10	(210,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	38,190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25,863	(41,174)
其他應付款	(4,178)	(4,382)
負債準備-流動	(66)	(648)
其他流動負債	176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1)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7	(8,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97	(219,039)
調整項目合計	236,936	(154,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931	(238,487)
收取之利息	2,895	380
支付之利息	(8,718)	(5,007)
支付之所得稅	(83)	(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25	(244,43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36)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50)	(43,83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6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28)	(117,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867)	225,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627)	(7,375)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81)	416,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084)	54,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47	183,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63	238,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一東林集團)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集團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119	21	291,96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5,3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4,482	4	43,9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433	2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	-	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七及八)	159,692	14	205,316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57,064	22	249,30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2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1	-	306	-
	751,917	65	822,574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10,751	1	15,7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及十三)	-	-	14,8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7,022	22	241,99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063	6	62,752	5
1780 無形資產	16,051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843	1	20,2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079	4	42,0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	-	1,926	-
	403,882	35	408,159	33
資產總計	\$ 1,155,799	100	1,230,733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26,944	38	425,167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7,512	9	108,32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0,507	7	36,2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3,697	2	27,1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30	-	6,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081	1	19,13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1,95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2	-	1,423	-
		695,608	60	625,658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8,574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663	5	47,41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7	-	723	-
		105,087	9	49,626	4
負債總計		800,695	69	675,284	54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1	352,794	29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25	291,160	24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3)	(63,719)	(5)
3400	其他權益	(22,877)	(2)	(24,786)	(2)
權益總計		355,104	31	555,44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5,799	100	1,230,733	100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25,523	100	80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57,802	89	648,791	81
	營業毛利	67,721	11	153,46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77	13	92,607	12
6200	管理費用	136,118	22	97,3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83	4	50,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2	32	-
	營業費用合計	254,304	41	240,711	30
	營業淨損	(186,583)	(30)	(87,2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五)、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706	-	1,257	-
7010	其他收入	9,642	2	7,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	1	3,306	-
7050	財務成本	(18,125)	(3)	(8,19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	(1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2)	(1)	3,386	-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31)	(83,86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49	1	6,173	1
	本期淨損	(202,254)	(32)	(90,0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6	-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	-	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9	-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45)	(32)	(86,822)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5.73)		(2.76)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損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99	33,117
攤銷費用	5,901	6,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32
利息費用	18,125	8,191
利息收入	(1,706)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5	72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852	(36)
保固費用提列數	190	4,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16	5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	-
應收帳款	(6,574)	65,175
其他應收款	(12,989)	-
存貨	53,927	(34,778)
預付款項	(7,633)	(172,505)
其他流動資產	108	3,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91	(138,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3)	36,098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6,568	(78,569)
其他應付款	(4,714)	(14,183)
負債準備-流動	(845)	(2,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99	(5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90	(198,952)
調整項目合計	125,106	(147,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99)	(231,152)
收取之利息	1,706	1,257
支付之利息	(18,024)	(7,990)
支付之所得稅	(86)	(1,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03)	(239,16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9)	(38,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5)	(6,872)
取得無形資產	(9,748)	(5,012)
處分無形資產	45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48	(31,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3	(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03)	(98,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	169,101
舉借長期借款	80,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7	487
租賃本金償還	(19,734)	(12,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1	(213)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2	355,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	1,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41)	1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60	272,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19	291,9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 05 版改 06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1.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2.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配合法令修訂刪除文字
第八條 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八條 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1.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1.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1. 無。	1. 配合法令修訂本次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第十二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無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配合法令修訂本次新增條文 2. 項次七~九僅調號調整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 05 版改 06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僅項次調整
第十八條 1.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前</u>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第十八條 2.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無	1.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訂 2. 配合法令修訂本次新增條文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6 版改 07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u>本</u>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u> <u>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u>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u>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u> <u>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1.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對象分為：與本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對象，及貸與期間。 2. 文字修訂 3.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評估條件。
第三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u>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額：<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1. 明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修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6 版改 07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如下：</u> 1. <u>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 2.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貸出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u>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u>。	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4.5。	正為百分之四十。 3. 增訂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分別為業務往來累計金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短期融通貸與總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短期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百分之十。 4. 資金貸與之淨值以貸出企業之淨值計算之，故由本公司修改為”貸出企業”。另條款之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程序： 一~六(略)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	第四條 資金貸與程序： 一~六(略)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	同上 4 說明。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6 版改 07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修訂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新增加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予公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確訂定之。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7 版改 08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條號調整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2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董事會同意者。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 2.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如下：	配合實際作業調整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

4.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 5.5 及 5.6 之限制。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3.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3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3.3.1 (刪除)。 3.3.2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3 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之彈性及條號調整
5 資金貸與程序： 5.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5.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董事長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5.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5.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	4 資金貸與程序： 4.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4.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4.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

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准。 5.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 5.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4.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准。 4.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 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4.2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內部控制 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6.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5 內部控制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5.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

<u>7</u> 公告申報： <u>7.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7.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7.2.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7.2.2</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u>7.2.3</u>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7.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u>6</u> 公告申報： <u>6.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6.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6.2.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u>6.2.2</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u>6.2.3</u>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6.3</u>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u>6.4</u> 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
<u>8</u> 附則： <u>8.1</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u>8.2</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u>7</u> 附則： <u>7.1</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u>7.2</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8.3</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7.3</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	--	--